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金娥

選任辯護人 洪嘉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金娥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按附表三所示方式向蔡鶴裳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另附件起訴書附表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金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1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2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3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4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5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6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10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亦應一併納  
11 入於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2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3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4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5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6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

- 18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  
19 行法）修正公布，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20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21 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規定：「前  
23 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28 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  
31 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  
04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共同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  
05 27萬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  
06 有期徒刑，雖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無  
07 從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  
08 14條第3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  
09 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  
10 為5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自動繳交  
11 本案犯罪所得，故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  
12 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行為時  
13 法、現行法於本家中宣告刑上限均相同（5年有期徒刑），  
14 然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下限（2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宣  
15 告刑下限（6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  
16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二)次按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19 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4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25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26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27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28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9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30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與真  
31 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James Blunt

01 「之成年人（下稱「James Blunt」），就本案對告訴人  
02 蔡鶴裳所為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犯  
03 行，係使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而後由被告  
04 依「James Blunt」之指示將贓款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  
05 或提領並購買虛擬貨幣，以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  
06 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該犯罪行為贓款之  
07 去向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  
08 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  
09 合。

1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對於被  
12 告提供之帳戶、告訴人匯款之時間及金額、被告提領之時間  
13 及金額等雖有漏載之情形，但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不  
14 生影響，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爰由本院據以更正及補  
15 充即可，毋庸擴張犯罪事實。又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提供帳戶  
16 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認係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17 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惟共同正  
19 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  
20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意思之聯絡  
21 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  
22 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  
23 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  
24 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  
25 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6 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  
27 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必以幫助他人犯  
28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9 行為，始為幫助犯。查被告除提供帳戶外，並實際進行款項  
30 之提領及匯轉，此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其就上  
31 開詐欺取財犯行雖非全程參與，然其所為顯係以自己犯罪之

01 意思參與其中，與詐欺集團成員整體進行犯罪，已參與實施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應屬共同正犯無訛，  
03 難認係幫助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  
04 助犯容有誤會，惟此業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所犯法條及  
05 所涉罪名，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又因幫助犯與正犯僅  
06 係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  
07 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  
08 分，或既遂、未遂之別，即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  
09 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併此敘明。

11 (四)被告與「James Blunt」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五)告訴人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次詐欺  
14 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  
15 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應僅成立一罪。

16 (六)又被告就告訴人所匯款項，雖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分次提領或  
17 匯轉行為，然對此提領及匯轉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  
18 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0 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  
22 罪。

23 (七)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5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6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7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8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29 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30 目的單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31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八)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被告  
04 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所犯洗錢犯行，故本案無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06 (九)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所涉金融帳戶資料供為詐欺犯罪之用，  
07 更於告訴人匯款後將贓款提領或轉匯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8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  
09 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經  
10 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  
11 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所受  
12 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堪認  
13 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  
14 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詐欺所為  
15 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1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  
20 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  
21 解成立，告訴人並願意接受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方案予以賠  
22 償，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23 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  
2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  
25 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  
26 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27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28 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  
29 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  
30 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  
31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內容。此外，

01 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2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  
03 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04 此敘明。

### 05 三、沒收部分：

-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9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11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  
12 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  
13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14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  
15 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16 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1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0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1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  
23 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4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5 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  
26 後，隨即遭被告提領或轉匯至指定帳戶，上開洗錢之財物未  
27 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  
28 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2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1 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0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  
04 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  
05 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  
06 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  
07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8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  
09 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  
10 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  
11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  
12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  
13 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  
14 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  
15 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16 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17 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  
18 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19 提供帳戶收受贓款，得從中抽取10%之手續費，業據被告供  
20 述明確（見偵卷第21至22頁、第108 頁），是以告訴人匯入  
21 之款項按10%計算結果，被告所獲之報酬合計應為27,000元  
22 （計算式詳如附表四所示），此並有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23 在卷可按（見偵卷第31至32、79頁）。被告所獲之上開報  
24 酬，固屬其分配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25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  
27 詳前述，且觀諸卷附調解筆錄內容，被告給付金額為170,00  
28 0 元整，尚逾於上開分配所得之金額，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  
29 得，合法財產秩序功能業經回復，告訴人之求償權應得獲滿  
30 足，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  
31 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01 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施懿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 第3 行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詐欺取財及洗錢
犯罪事實欄一、	嗣該詐欺集團及其所屬	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01

第7至8行	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即與羅金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	將其申辦之龍潭區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龍潭農會帳戶）之帳號資料	將其申辦之龍潭區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龍潭農會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帳號資料
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	龍潭農會帳戶	龍潭農會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

02

## 附表二：

03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轉或提領時間	匯轉或提領金額 (新臺幣)
蔡鶴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利用臉書社群軟體自稱葉門擔任軍醫聯繫上告訴人蔡鶴裳，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Goodlife志」聯繫，佯稱他要申請退休，要來台灣陪我，他有財產1千萬美金及退休金190萬美金，但是身上錢不購買機票，需要我匯款給他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13時7分許	10,000元	龍潭農會帳戶	113年1月16日15時2分許	10,000元
		113年1月18日12時25分許	40,000元		113年1月18日13時5分許	25,000元
		113年1月23日某時	150,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1月23日某時	135,030元
		113年1月25日某時	50,000元		113年1月25日某時	40,000元
		113年1月29日某時	20,000元		113年1月29日某時	18,000元
合計			270,000元			228,030元

04

## 附表三：

01

被告羅金娥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羅金娥願給付告訴人蔡鶴裳新臺幣（下同）170,000 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 年3 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10,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羅金娥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蔡鶴裳指定之帳戶。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備註
一	新臺幣1,000元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計算式：10,000*10% = 1,000)	
二	新臺幣4,000元	
	(計算式：40,000*10% = 4,000)	
三	新臺幣15,000 元	
	(計算式：150,000*10% = 15,000)	
四	新臺幣5,000 元	
	(計算式：50,000*10% = 5,000)	
五	新臺幣2,000 元	
	(計算式：20,000*10% = 2,000)	
合計	新臺幣27,000元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5010號

07

被 告 羅金娥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羅金娥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

01 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  
02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03 年1月16日前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街0號住處，  
04 將其申辦之龍潭區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龍潭農會帳戶）之帳號資料，告知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  
07 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09 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  
10 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羅  
11 金娥所有之龍潭農會帳戶內。羅金娥再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提  
12 領，至超商購買虛擬貨幣，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13 二、案經蔡鶴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一）被告羅金娥之供述

17 （二）告訴人蔡鶴裳於警詢時之指訴。

18 （三）被告龍潭區農會信用部客戶基本資料查詢。

19 （四）被告提供轉帳及對話截圖。

20 （五）告訴人等提供遭詐騙過程之對話截圖。

21 （六）告訴人等提供匯款申請書影本。

22 （七）龍潭區農會信用部交易明細查詢表。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  
25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  
28 斷。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檢 察 官 蔡正傑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劉芝麟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鶴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利用臉書社群軟體自稱葉門擔任軍醫聯繫上告訴人蔡鶴裳，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Goodlife志」聯繫，佯稱他要申請退休，要來台灣陪我，他有財產1千萬美金及退休金190萬美金，但是身上錢不購買機票，需要我匯款給他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13時7分許	1萬元	龍潭農會帳戶
			113年1月18日12時25分許	4萬元	

